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71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胡麗燕

籍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道0段0號0樓(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暨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（114年度執聲字第18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胡麗燕所犯如附表所示罪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胡麗燕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標準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三十年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備具繕本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01 (一)本案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案件，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
02 所示罪刑，均分別確定在案，又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其犯罪行
03 為時間均在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前，依法均得易科
04 罰金，且本院為本案聲請定應執行刑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
05 法院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
06 稽。是檢察官聲請就附表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
07 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08 (二)爰審酌本件內部性及外部性界限，及受刑人其所犯如附表所
09 示各罪之犯罪類型、動機、態樣、侵害法益、行為次數等情
10 狀，復就其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，並
11 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、比例等原則，暨本院於裁定前函詢受
12 刑人定刑意見迄今未獲回覆，已予其表達意見之機會，爰定
13 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1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
15 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17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黃思源

1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0 書記官 呂慧娟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22 附表：受刑人胡麗燕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